

西办〔2023〕50号

城西湖乡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烟花爆竹零售 领域重大安全隐患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村、乡直(驻乡)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开展烟花爆竹零售领域重大安全隐患专项整治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城西湖乡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3日

城西湖乡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烟花爆竹零售领域重大安全隐患专项整治的通知

为深刻吸取湖南省醴陵市“7.11”烟花爆竹事故教训，做好烟花爆竹零售经营领域安全监管工作，落实好分类分级的属地监管责任，结合《城西湖乡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要求，决定开展本次专项整治，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行动，整改安全条件差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规范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行为，切实提升烟花爆竹零售场所的本质安全水平和经营领域安全管理水平。

二、检查内容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中构成重大隐患的情形。同时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户日常行为规范情况开展检查，包括进货渠道是否规范，配送单据保管情况，是否存在与其他商品混放及出店经营情况，以及经营者安全教育、应急管理等情况。

三、阶段划分

（一）应急所检查（8月24日-9月10日）

应急所将按照检查内容对辖区经营店开展全覆盖检查，发现不具备许可条件的，将通过“互联网+执法”系统下达文书，责令停业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经过好说理教育，让经营户主动申请停止经营，并按照进货渠道退回产品。不接受说服教育的，提请县局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

（二）专项检查（9月10日-9月20日）

县局将分片分组，对应急所上报的重大隐患情况进行现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从业人员	人	其中	销售人员 培训 证号	
申请经营范围	烟花类[] 爆竹类[]			
申请意见	本单位自愿注销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并对以上情况和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办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注销。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注：申请注销时需要将原件一并收回。
--------	--

县应急局 复查意见	年 月 日
县应急局 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标准，以下情形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人员带药检修设备设施。
- 三、职工自行携带工器具、机器设备进厂进行涉药作业。
- 四、工（库）房实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核定人数。

- 五、工（库）房实际滞留、存储药量超过核定药量。
- 六、工（库）房内、外部安全距离不足，防护屏障缺失或者不符合要求。
- 七、防静电、防火、防雷设备设施缺失或者失效。
- 八、擅自改变工（库）房用途或者违规私搭乱建。
- 九、工厂围墙缺失或者分区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
- 十、将氧化剂、还原剂同库储存、违规预混或者在同一工房内粉碎、称量。
- 十一、在用涉药机械设备未经安全性论证或者擅自更改、改变用途。
- 十二、中转库、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的存储能力与设计产能不匹配。
- 十三、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十四、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伪造许可证。
- 十五、生产经营的产品种类、危险等级超许可范围或者生产使用违禁药物。
- 十六、分包转包生产线、工房、库房组织生产经营。
- 十七、一证多厂或者多股东各自独立组织生产经营。
- 十八、许可证过期、整顿改造、恶劣天气等停产停业期间组织生产经营。
- 十九、烟花爆竹仓库存放其它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或者生产经营违禁超标产品。
- 二十、零售点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在零售场所使用明火**

烟花爆竹零售店重大隐患排查整改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乡镇政府章）

填报日期：2023 年 9 月 日

序 号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零售点（店）名称	地址	主要负责人及电话		重大隐患内容	整改或处理措施	整改完成情况 或处理结果
1									
2									
3									
4									
5									
6									
7									

填报人：

审核人（乡镇应急所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